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展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展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一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展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6日凌晨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吳金雄所管領位於雲林縣莿桐鄉鹿場幹線「慶豪興業有限公司（慶豪公司）」之水力發電工程工地，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月牙剪刀1把，剪斷上址工地之電纜線一批（規格200平方、總長約100公尺、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

二、程序部分：

被告陳展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7頁、第1
06 79至1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金雄於警詢時指訴（見
07 偵卷第65至67頁）、證人謝嘉文、黃郁仁於警詢時證述內容
08 （見第33至41頁、第73、74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
09 翻拍照片26張、行竊路線圖、估價單各1份、被告健保卡翻
10 拍照片1張、現場照片25張（見偵卷第53至63頁、第75至91
11 頁、第100至110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2
12 日刑生字第1146056031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93至97頁）
13 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
14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5 法論科。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
18 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
19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
20 之，且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
21 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2 第2375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於行竊時所使用之月牙剪
23 刀1把，既足以剪斷金屬材質之電纜線，堪認應為鋒利且質
24 地堅硬之物，若持以攻擊人體自能成傷，客觀上自足以對人
25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
26 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
27 竊盜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犯行之前
29 科紀錄及執行情形，素行不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參，猶不知警惕，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得，意圖不勞而
31 獲，復犯本件竊盜犯行，守法意識薄弱，長期欠缺尊重他人

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等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批（規格200平方、總長約100公尺），雖未據扣案，然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未扣案之月牙剪刀1把，固為被告供其實施上揭犯行所用之物，然因該工具既未據扣案，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